**桃園市大有國中招聘113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**

**-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**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2日桃教特字第第11300770703號函

 辦理。

二、招聘人員:身心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員1名。

三、聘期：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

四、薪資待遇：以時薪每小時183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，每週五天

 為上限。（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無支薪，僅有勞保勞

 退及健保續保。另無年終獎金、無資遣費。）

五、上班時段：8時至16時(每日8小時，非上班日不支薪)

六、工作內容：配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業務。

七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籍國民，性別不拘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

 先遴聘。

1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

 礙學生者。

1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，配合助理員專業研習

 之安排。

八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：

| 事項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 | 第1次 | 113年8月26日8時至12時止報名地點：本校3F輔導室電話：03-2613297 #613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** |
| 第2次 | 113年8月27日8時至12時止報名地點：本校3F輔導室電話：03-2613297 #613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** |
| 第3次 | 113年8月28日8時至12時止報名地點：本校3F輔導室電話：03-2613297 #613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** |
| 第4次 | 113年8月30時至12時止報名地點：本校3F輔導室電話：03-2613297 #613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** |
| 第5次 | 113年9月2日8時至12時止報名地點：本校3F輔導室電話：03-2613297 #613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** |
| 第6次 | 113年9月3日8時至12時止報名地點：本校3F輔導室電話：03-2613297 #613 |  |
|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|
|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| 第1次 | 113年8月26日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甄試時間：13時0分開始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** |
| 第2次 | 113年8月27日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甄試時間：13時0分開始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** |
| 第3次 | 113年8月28日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甄試時間：13時0分開始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** |
| 第4次 | 113年8月30日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甄試時間：13時0分開始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** |
| 第5次 | 113年9月2日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甄試時間：13時0分開始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** |
| 第6次 | 113年9月3日報到時間：12時40分至12時50分（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報到地點：本校輔導室甄試時間：13時0分開始 |  |
| 成績公告日期 | 第1次 | 113年8月26日18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** |
| 第2次 | 113年8月27日18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** |
| 第3次 | 113年8月28日18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** |
| 第4次 | 113年8月30日18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5次甄選** |
| 第5次 | 113年9月2日18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| **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6次甄選** |
| 第6次 | 113年9月3日18時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|  |
| 網路公告（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） |

九、報名相關資料：

1.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
2. 報名時應繳付下列表件：

1、簡歷表(附件一)。

2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3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5、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

 驗證之證明)。

6、身心障礙者手冊。

十、連絡電話：03-2613297#613(特教組長陳國書老師)

**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-**

附件一

**113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號 |  | 婚姻□已婚 □未婚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(兼行政職稱) |  | 相片黏貼處 |
| 通訊處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 日： 夜：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科(組別) | 畢業年月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任職期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報名日期 | 年 月 日 |

**桃園市立大有國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**

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 本人報名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-113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玆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

此致

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 切結人： (簽名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